

云南边境地区的人口流动与毒品犯罪

李光灿 马光中

摘要 国内举世瞩目的贩毒吸毒问题都与人口的流动有直接关系,毗邻毒源基地的云南边境地区人口流动的管理情况如何?文章以大量边境实地调查的翔实材料分析了毒品犯罪与边境人口流动的关系;毒品犯罪屡禁不止的原因;并针对存在问题,对边境地区人口流动管理提出了切实可行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措施。

作者 李光灿,男,1940年生,1964年四川大学经济系毕业,云南大学人口所副教授。

马光中,男,1948年生,1986年云南民族学院大专毕业,1996年研究生毕业,云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云南昆明 650091)

在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人口流动出现了史无前例的浪潮,人口流动给社会带来的积极效应不仅是实现了异地商品的交换,而且有力地促进了不同地区经济技术的交流;信息的交流;思想文化的交流等等。与此同时,人口流动也给社会的发展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研究如何加强管理,将人口的流动引向有序的轨道,最大限度地化解消极效应,而不是因噎废食。云南是中国西南地区通向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陆上通道,它与邻国陆地边界长达4007公里。自从境内五个国家级一类口岸和十二个省级二类口岸对外开放以后,^[1]周边国家,包括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和中国内地各省市,都有大批的人前来云南各边境口岸及内地进行经济社会活动。流动人口的到来,就象一潭死水注入了新的流泉,给边陲的社会生活带来了勃勃生机,促进了云南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和繁荣。但云南边境地区的人口流动也出现了一系列社会问题,诸如流动人口中的毒品走私贩运活动和其他严重违法犯罪活动问题;流动人口中的卖淫嫖娼及其性病蔓延问题等等。这些问题正从不同的角度困扰着云南乃至全国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行及健康发展。这些问题应当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应当作为流动人口管理的内容认真加以研究。本文仅就云南边境地区人口流动与毒品犯罪有关的三个问题进行分析论述。

一、人口流动与毒品走私贩运

毒品走私贩运和吸毒泛滥,是当今中国一个十分引人注目又令人痛心疾首的严重社会问题。80年代以前,我国的社会基本上还处于封闭状态,国内各地区之间的交往和对外的交往都比较少。人口在时空上的变动,一是量少,主要是国内城镇工薪阶层的公务出差,而且在外停留时间短暂;二是流动地域多数都比较狭窄,活动范围和内容都比较单纯,内地到边境地区出差办事的人数极少。境内外边民出入境交往活动卡得很严,人口流动的频度很低。因此那时云南边境地区的毒品走私量极少,范围狭窄,主要集中在少数边境线附近,很少能贩运到内地,毒品主要是鸦片,吸食者基本上是边境地区少量历史上残留下来的老烟民,毒品犯罪还未出现,毒品还未成为社会公害。80年代以后,我国的内外封闭状态被打破,国内各地区之间的交往和与国外的交往日趋频繁。人口的流动一是数量很大,据有关部门的粗略估算,1996年云南省的流动人口将近300万;省会昆明的流动人口是50万;小小边城瑞丽市就有流动人

口 4 万多人,比当地常住人口还多 1.2 倍。^[2]另据瑞丽口岸和畹町口岸边防检查站统计,仅 1995 年,从这两个口岸海关出入境的国内外人口就超过 400 万人次。^[3]二是流动的空间范围很广,到云南边城畹町和瑞丽的人,世界五大洲几乎都有;国内除新疆和西藏外的其它省市都有;过去那些非常偏僻闭塞的山寨,而今都有远方来人的足迹。三是人口流动的频度很高,活动内容已经变得非常复杂。境外的大毒枭们利用我国商品经济发展和人口流动频繁这种“有利条件”,又一次向中国开展毒品进攻战,从云南边境肆无忌惮地向中国走私倾销毒品,致使我国陡然出现毒品犯罪,毒品犯罪案件迅速上升,吸毒顷刻遍及社会的各个领域,吸毒又似旧中国一样成了一种社会公害。

那么毒品是怎样从境外跑到境内的呢?根据云南这些年来所破获的无数走私贩毒案所显示,无一不是流动人口所为或与人口流动有关,而且几乎都是境内外互相勾结进行。在云南边境的毒品走私贩运中,通过边境口岸非法携带入境的是少数,大量的的是由边界上那些偏僻的毛路非法偷运入境。边境线上的毒品走私交易多是境外边民,有的是侨居境外的华人和中国边民中的毒贩相勾结进行,他们语言相通,熟悉毛路,对边境线两侧的情况了若指掌,往往以“走亲串友”和“做生意”的合法身份为掩护,经常来往于边界两侧,瞄准机会就把毒品偷运入境,再由中国内地的毒贩,以“到边疆经商”或“考察”等身份,与边境地区的毒贩勾结,用种种狡诈的手段,把入境的毒品转贩到内地,或经沿海地区出海。

自从 80 年代初以来,尽管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禁毒措施进行打击,但毒品走私贩运和吸毒仍然屡禁不止,1996 年还有上升趋势。由于云南省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受毒品的危害首当其冲,而且受害最深。因此,认真研究这个问题,搞好边境地区人口流动的管理,对推进云南和全国的禁毒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二、毒品犯罪猖獗和屡禁不止的原因

为什么国家对走私贩运毒品和吸毒采取了许多措施,进行一次又一次的严打,但毒品犯罪的势头还在上升,走私贩运的批量越来越大,手段越来越狡猾,吸毒者还在不断增加,我们认为有如下几方面的原因:

1. 云南境外毒源的存在

众所周知,毗邻云南境外一侧的“金三角”等一

带,是世界有名的毒品生产地之一。远的不说,就在云南西南部边界外面的许多地段,在冬春季节从我方都可以清楚地看到那些山地和平坝中,种植的并非粮食和经济作物,而是大片的罂粟,在有的地方你还会看到加工提炼海洛因等的小作坊。在潞西、畹町、瑞丽等县市靠边界附近的农贸市场,有的时候你还可以看到境外边民来出售罂粟秧苗和成熟了的罂粟包果的情形(注:当地人用罂粟秧苗作凉拌菜吃,罂粟籽用作香料,罂粟包壳用来作药),这在当地来说是司空见惯,不足为奇的现象。在云南西南部境外一带,长期以来对方实际实行的是“以毒养军,以军护毒”的政策。目前,云南境外的“金三角”一带年产鸦片 2500 吨至 3000 吨,^[4]这些鸦片及加工品销往哪里去呢?其中一部分是通过海上通道贩往世界各地,而相当的一部分最便捷的途径是由贩毒分子非法贩入云南,再贩往全国各地,或经云南再贩往海外。上述毒品的产销格局在短期内是不会改变的,因而毒品对我国的危害在短期内也就不会完全消除。

2. 巨额利润的诱惑

为什么境外毒品生产基地的大毒枭们要生产毒品,毒品走私贩们要拼命贩运毒品呢?道理很简单,因为在毒品生产基地种植罂粟比种其它任何作物能赚大钱。种植和收获都不需要什么复杂技术,把收获的鸦片再加工成海洛因等,所需设备和技术也很简单,生产成本很低,但利润却非常高。例如,种植一亩罂粟一般可收获鸦片 7 千克左右,经加工可提炼海洛因 5 千克左右,按云南境外价每克海洛因 8 元人民币计算,从种到收仅需要五个月时间,每亩产值就是 4 万元(其中生产成本不足 5 千元),这种效益是种其它任何作物都无法比拟的。当走私贩将海洛因偷运进入云南西南边境的章凤、瑞丽、畹町、南伞、孟定等口岸后,每克价就是 40 元;贩运到昆明价格就升到 100 元左右;而再贩运到成都、兰州、北京等地卖给吸毒者时,每克价就高达 500 元左右。^[5]我们算一笔账情况就更清楚了,比如说一个毒贩从云南边境以每克 40 元的价买 1 千克海洛因,用各种办法偷运到成都,又以每克 500 元的价卖给吸毒者,这样他只需投入不到 5 万元的垫本就可以至少获纯利 45 万元,利润率是 900%。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引用了当时英国评论家托·约·登宁的一段话:“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 10% 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 20% 的利润,它就活跃

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6]毒枭们进行毒品生产和走私贩运的现实,再次证明了马克思和托·约·登宁上述论断的无比正确性。目前全世界每年的毒品交易额在5000亿美元以上,相当于世界贸易总额的13%。^[7]正是这种比黄金价格还高几倍所能获得的巨额利润,驱使生产者不轻易放弃毒品生产,而混于流动人口中的毒贩们,为了追逐巨额利润,则完全丧失理智,践踏人间一切法律,不顾杀头绞首的风险,丧心病狂地走私贩运毒品,而且批量越来越大,战线越来越宽,走私贩运手段更加狡猾,国际上的一切贩毒手段在国内都被用上。

3. 巨大的毒品消费市场存在

任何一种商品,如果没有人消费就不存在市场需求,人们也就不会生产和贩运它。毒品也一样,如果没有人吸毒,生产者和贩运者就无利可图,世界上也就不存在毒品生产。由于历史的和社会的等原因,致使一些人对毒品陷入了一种常人难以理解的渴望和需求之深渊,从而导致全世界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毒品消费市场。国外姑且不论,在中国,自鸦片战争以后,英国殖民主义者用毒品鸦片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一部分中国人染上了吸食鸦片的恶习,逐渐地在中国这块净土上,种植和吸食鸦片合法化,鸦片象恶魔一样侵蚀毒害中国民众的肌体和灵魂。新中国建立之后,我国政府以极大的魄力在短时间内就在中华大地上,荡涤了历史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但吸毒现象在一些边疆偏僻地区并没有绝迹。改革开放后,国门打开,边境地区与邻国的边境贸易活跃起来,有的人富有起来,但精神贫困空虚,寻求不正当的刺激,老一代烟民复吸毒品,一部分年轻人赶好奇图新鲜,或被境外毒贩引诱而误入陷阱。逐渐地在云南和内地城乡,特别是城镇,有一部分人染上了吸毒恶习。据公安部的不完全统计,1995年我国有吸毒者52万人,实际人数远比这多得多,有吸毒问题的县市已占全国县市总数的70%;目前吸毒人数还在不断增加,^[8]例如,1996年北京市查获的吸毒人数是1992年的24倍;^[9]吸毒者年龄越来越年轻化,现有吸毒者中年轻人占70%以上。中国境内超百万人的吸毒市场与毒品走私贩运形成了一种相互刺激的恶性循环。

4. 边境地区部分群众禁毒意识淡薄

为什么境外毒贩能够一次又一次轻而易举地偷

越国境,把境外毒品偷运入境,贩往内地呢?境内外毒贩敢于经常偷越国境把毒品运进来,必须有两个条件:第一,边境线上要有空隙可钻;第二,在我方边境地区要有掩护人和落脚点。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原因,虽然建国初期国家对种种毒品进行了无情扫荡,但在云南有的边境地区有的边民中却一直保留着吸毒现象,个别地方甚至还有非法种罂粟的情况。一般人明明知道却也熟视无睹,不以为然,甚至到了麻木不仁的地步。这种情况客观上为境内外毒贩疯狂走私贩运毒品提供了有利环境和现成市场。居住在云南边境地区边界两侧的边民,很多地段都是同一民族跨境而居,历来就有通婚互市的习惯,不少边民由于通婚互市,与境外边民结了亲戚交了朋友。在境外毒品走私贩运猖獗的情势下,有的地方有的边民其走亲串友往往成了偷运毒品的外衣,亲戚朋友之家也往往成了境外毒贩偷运毒品入境的落脚点和毒品交易所。更有甚者还发生边民与毒贩一起围攻警察,严重妨碍缉毒的情形。1997年9月27日《春城晚报》刊载由罗维贵、王声宇撰写的纪实作品《出生入死的边陲卫士——记中共十五大代表黄仲权》。文中记述云南边境地区广南县马街乡花榜办事处木龙村有“苗蜈蚣”家族八弟兄,老八娶了一个越南女子为妻,以此关系,兄弟八人都参与贩毒,经常偷越国境,把境外毒品偷运入境,销往文山、昆明和内地,大发横财。1987年元月16日夜,一伙毒贩正在其家中作毒品交易时,广南县公安局缉毒队长黄仲权带两名警察前往缉捕,不幸反遭到毒贩和十多个村民的围攻、捆绑、毒打,三人均被打成重伤,黄仲权被打断肋骨两根,致使毒贩逃之夭夭。^[10]此类情形并非绝无仅有,实在令人痛心,值得深思……。

5. 边境人口流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边境线上的毒品走私能够屡屡得逞,这与有关部门对边境地区人口的流动管理不严有一定关系。边境地区人口流动的管理包括两方面:一是境内外边民出入境的管理。按规定,边界两侧边民出入境必须从有边防武警执勤的检查站或哨卡办理手续方可进出。但实际上并未严格执行,至今两侧还有不少边民仍习惯从那些非口岸、哨卡地段的山间毛路出入境。对这种情况,我方至今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限制和管理。总之对边民的盲目流动还缺乏严格有效的一套规范化的管理办法,这无疑给毒品走私贩运提供了可乘之隙。二是对国内人员往来边境地区的管理。这方面管理存在的问题是:第一,有人

对严管存在片面认识,担心管得太严“不利于边疆的稳定繁荣”,有人曾主张国内人来往边境应取消办“边境通行证”手续,撤除检查站等。第二,办证审查马虎,检查不严。对边境流动人口的管理,公安部早就明确规定:凡内地人员到边境地区,都要在基层单位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到所在市公安局办理“边境通行证”,方可前往;在边境相应路段设检查站,对来往人等验证(包括通行证和居民身份证)才放行。原来对这一规定执行还较严,最主要的是基层单位负责人亲自对申请者审查把关较严。改革开放后,随着到边境地区的流动人口大量增加,基层单位审查这一关就变得马虎起来,基层单位负责人对申请者的情况根本不过问,权力下放,无论什么人申请,都由持章办事员随便签“同意”,盖章了事。更严重的问题还在于检查站这些年来还增设了“补办边境通行证”的业务。笔者亲眼见,那些在内地没有办通行证的人,到了检查站的时候可以临时下车持身份证交几十元钱,由执勤武警战士不到十分钟就为你办一个通行证,即可随车继续前往,基层单位的审查全没了。这样一来,那些心怀鬼胎的人,甚至被追捕的逃犯,都可以堂而皇之的蒙混过关,到边境地区干那些见不得人的勾当。说检查不严主要是检查站对来往车辆行人,一般就是由执勤武警上车看看有无通行证和身份证,边境地区的人员不办通行证,仅凭身份证就可过关,这是否妥当,值得考虑。对旅客携带的物品和车运货物一般都不予检查,只有当有贩毒情报线索时,才由武警战士凭直观感觉对少数旅客随身物品简单询问,并不作详细检查,一无检查仪器,二无缉毒犬,即使在滇西个别检查站偶尔看见有警犬,但也少用来检查。在云南这样的特殊边疆地区和目前所处的特殊时期,对边民出入境的管理和内地来往边境流动人口的管理停留在上述状态,实在令人担忧。

三、强化边境地区人口流动管理,扼制毒品犯罪

要彻底解决中国的毒品犯罪问题,有赖于中国政府与国际力量的紧密配合,建立强有力的国际禁毒网络,统一行动,彻底铲除境外毒源。但这并非朝夕就能办到,面对这种现实,我们又不能消极等待,总的方针应是堵源切流,标本兼治。具体讲,第一,要通过强化云南边境地区人口流动的管理,斩断毒品走私贩运的魔爪,最大限度地把毒品堵于国门之外,要根除一切等待毒品入境后再来收拾的被动幻想。第二,彻底铲除国内的毒品消费市场和制毒窝

点。我国上百万的吸毒者是一个很大的毒品消费市场,是刺激毒品生产贩运的社会根源。以上两项工作是一个复杂艰难的社会系统工程的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一方面,不堵源切流,国内的毒品消费市场就难于缩小和消除,因为只要有毒品供应的希望,吸毒就难戒断,吸毒人数就会继续增加。另一方面,若不铲除毒品消费市场,或市场不断扩大,又会反过来刺激毒品的生产和走私贩运。为了贯彻上述方针,我们认为应当做好下列五个方面的工作:

1. 提高认识,克服管理上手软的错误倾向。

为了尽快改变边境地区有的干部群众禁毒意识淡薄的状况,在边境一线,应由地、县两级党委和政府牵头挂帅,在县、乡、村、社四级干部和群众中采取各种形式,扎扎实实地开展禁毒和严管的宣传教育活动,把它作为边境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使毒品危害和禁毒的重大意义家喻户晓。尤其是各级干部应当克服只顾本地,不顾全国大局的本位主义思想,纠正对毒品贩、吸、种采取漠然置之的错误倾向,树立“堵好边陲,安宁全国,造福社会”的爱国主义思想。对边境地区那些妨碍禁毒工作的恶势力,决不甘心手软,要依法坚决打击,彻底铲除。

2. 严格内地人来往边境的审批和检查

(1)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由基层单位领导对申请办边境通行证的人严格审批办证制。

(2)立即取消检查站为来往边境的旅客补办边境通行证的做法。

(3)边境一线公民前往内地也应实行严格的审批办证手续。

(4)无论内地或边境地区基层单位领导,若对申请办证者不严格审查,致使持证人蒙混过关,到边境地区贩毒贩黄等等,一经查出,应追究该基层领导人的责任。

(5)检查电脑化、警犬化。云南南部和西部边境通往内地的一切必经要道,每路都应设二至三道检查站,由边境返回的一切非军警车辆行人,都应进行详细检查,为提高检查效率和质量,检查应实现电脑化和警犬化,起码有一道检查应当如此。

3. 严格边民和其他人员出入境的管理

境内外边民和其他人员出入境管理是直接关系到能否最大限度地把毒品堵于国门之外的大问题。此事关系重大,战线最长,管理难度最大。管得好,毒品难进来,我国的禁毒工作就易取得成效;管不

好,漏洞多,毒品一如既往被贩入境,国内的禁毒工作难度会更大,甚至有前功尽弃的危险。说管理难度最大是因为这一管理涉及4000多公里的边界线,每年除了从各口岸和哨卡办理手续出入的外,尚有很大一部分边民是未办任何手续从非口岸非哨卡非法出入境。据估计每年合法与非法出入境的人数不少于1500万至2000万人次。而最难管理,问题也最大的是那些非法出入境的边民,这应当是今后出入境管理的重点。

对于从口岸检查站和其它哨卡出入的人员的管理,在云南边境16个口岸和西段重点哨卡应增设类似机场安检的电脑透视仪,对入境的人员和货物进行透视检查,在其余所有哨卡都配备警犬配合检查。对于历来不由哨卡非法出入境的边民,在坚持耐心说服教育的同时,有必要采取一些硬措施进行管理:

(1)对边境一线村寨中凡与境外有亲朋关系的家庭,一律详细登记建档,一式两份,一份由村公所治保主任存管,另一份由所属边防哨卡管理。并把这类家庭与境外无亲戚关系的家庭3至5户混编为一组,进行互相监督。严格实行边民出入境报告登记制(向治保主任报告登记);出入从哨卡制。对不报告登记,不经哨卡出入者给予必要的惩罚;对于模范执行者给予表彰奖励。

(2)严格限制边境地区我方边民与境外通婚,凡不经县级部门批准擅自通婚者,其家庭一律不分给土地、山林和扶贫照顾项目,并给予一定经济惩罚。

(3)为便于管理和扶贫安排,对边境线上居住太分散的单独户的边民,要由地方政府出面,通过耐心工作,提供一切便利条件(搬迁费、建房费、划拨土地等),动员其搬到所属村社集中居住。

(4)在边境线上还可因地制宜实行两个管理办法:一是实行军民联防巡逻制,把当地民兵组织起来参加巡逻,对参加巡逻民兵给一定误工补贴;二是大力提倡和开展军民共建文明边寨活动,把禁毒和出入境管理作为“共建”的重要内容之一,尽量为边民脱贫致富开辟门路。

4. 加大投入,增加警力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既然境内外毒贩把世界上一切最厉害的手段都用上了,我们的管理和缉毒工

作为什么不采用国际上一切最先进的仪器和武器呢?装备要精就得加大投入。除了最大限度地提高云南边防武警和地方缉毒警的装备水平外,由于缉毒犬具有独到的功能,应投资大量培育训练“昆明犬”作为缉毒犬,在边境全线广泛使用。为把云南边境线建成坚不可入的铜墙铁壁,应增加哨卡密度,提高巡逻频度。为避免边防哨卡官兵更替太快的种种不利因素,以及有利于提高战士业务素质,我们建议:凡在云南边防服役的武警,应由单纯的义务兵改为义务与志愿结合的兵役制,服役期可延至6到8年;同时提高一线官兵的津贴50%—100%;改善哨所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复员转业到地方一律优先安排录用;改善地方缉毒警待遇,除每月给额定特殊津贴外,凡缉毒有功的边防武警、缉毒警和地方干部群众要予重奖。

5. 增加戒毒投入

做好戒毒工作,可以有效地扼制贩毒。为有利于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应提高我国目前吸毒和戒毒情况的透明度。由于吸毒人数多,戒断难,戒断所需时间长,需要投入就多。应实行多渠道筹集戒毒投资,包括国家、社会各界、家庭及争取国外有关机构和团体的援助。值得提倡的是应将戒毒所建成戒毒教育治疗与生产自救相结合的实体。由地方政府划给一定土地山林,强制吸毒者进行种、养、加工结合的生产活动,创造收入,争取自食其力。

参考文献:

- 1 李成鼎、何明.云南边境口岸贸易指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 2 云南省公安厅、昆明市公安局、瑞丽市公安局.1996年暂住人口统计年报表
- 3 畹町边防检查站、瑞丽边防检查站.1995年边防检查综合统计年报表
- 4 张寒.我国禁毒斗争的新形势——访公安部长陶驷驹.半月谈,1997,9:12—13
- 5 任砾、金文.不寒而栗的惨剧.半月谈,1997,9:15
- 6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829
- 7、8 同4
- 9 程平.北京扫毒掠影.半月谈,1997.9:17
- 10 罗维贵、王声宇.出生入死的边陲卫士——记中共十五大代表黄仲权.春城晚报.1997,9,27